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餐廳場地出租案邀標書

一、 招標案名：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餐廳場地出租案

二、 計畫緣起：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為本市推廣客家文化之場館,設有常設展室、特展室、演藝廳、會議廳、研習教室等設施，為推廣客家美食文化及活絡營運效益，特設置餐廳提供遊客餐飲服務。

三、 地理環境：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位於北二高三鶯交流道旁，地址為新北市三峽區隆恩街 239 號，交通便捷，鄰近桃園國際機場，為新北市重要之觀光景點。

四、 出租使用標的：

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附設餐廳,出租使用面積 624.8 平方公尺(約 189 坪，含廚房）；請至現場實際參觀並可由本機關引導至現場勘查瞭解。

五、 營運型態及營業時間：

（一）餐廳須採複合式經營,由廠商自行規劃 2 至 3 個分區(如桌菜區、簡餐區、輕食部、咖啡廳、烘培坊、禮品店等)，規劃內容請納入投標企劃書，並於得標後併入營運計畫書送機關核定。

（二）廠商營運規劃應兼具在地及客家意象，並能搭配客家文化園區整體景觀及特色進行整體規劃。

（三）應規劃餐廳營運行銷計畫，如能配合客家事務局或客家文化園區展覽或相關活動為佳。

（四）營業時間：

1. 配合新北市客家文化園區開園時間（每月第一個週一休館，如遇國定假日則順延一週，除夕、大年初一及選舉日亦休館，平日開館時間 9 時至 17 時，假日開館時間 9 時至 18 時）晚餐服務時間至晚上 10 點。如遇園區開館時間調整，廠商應配合辦理之，廠商如須延長開放，應與本局協調後辦理之。

2. 倘因實際需要須變更營業時間，應經出租機關書面同意始能變更。

（五） 承租人應自行使用，未經出租機關書面同意不得擅自將租賃房地之全部或一部再轉租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或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再提供

第三人使用。

（六） 廠商營業必須合法使用統一發票，廠商應主動提供予顧客，不得拒開、漏開、加開。

六、 作業說明

（一） 室內溫度：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夏季溫度控制 26~28℃。

（二）為民眾及員工的飲食安全把關，承租廠商應保證合於食品衛生相關規定，各項食材均應提出來源證明，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抽樣檢驗，亦須符合各項標準規範，其餘詳如作業說明。

（三） 承租廠商應參考作業說明附件自檢表每日辦理自主檢查，機關管理單位得不定期抽查，自主檢查及抽查結果列入年度評鑑參考。

七、 點交事宜：倘得標廠商易主，原承租廠商自有之非固定裝潢、設施設備等由該公司搬離，固定裝潢與設施設備、屬本園區之財產等由該公司、得標廠商及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辦理點移交。

八、 投標資格：詳如本標租案投標須知之「資格與文件審查表」。

九、 期程要求：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或點交次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止。並應於 107 年 8 月 1 日前正式營運。

十、租金：詳如本標租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六、七及十點。

十一、企劃書內容建議如下：詳如本標租案投標須知壹重要條款第十一點。